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定價條款及設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特別說明)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為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補充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補充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供應交易(按通函之定義)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補充協議、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作出其他與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行動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董海龍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